

神戸市外国語大学 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Covert" cognitive events in linguistic expressions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ime adverbials
expressing spatial distribu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0-11-30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任, 鷹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kobe-cufs.repo.nii.ac.jp/records/424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3.0 International License.



语言表述中的“隐性”认知事件

——主要以“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使用为例——

任 鹰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
明月装饰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
——卞之琳《断章》

提要 由比较具体的空间义引申出相对抽象的时间义，是合乎人的认知规律及语言范畴扩展规则的语言现象。然而，语言中也存在看似有悖这一规则的现象，即存在所谓的“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从深层概念结构的角度来看，“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所表示的是人对空间景象有所发现、有所感知的认知行为的时间特征，是描述空间景象的语言结构所隐含的认知事件的时间要素。从表层语言结构的角度来看，原本属于认知事件的时间成分能与描述空间景象的共现成分相组配，并与句式义相融合，主要是一种基于时空关联关系的事理逻辑及认知机制在起作用。人既是语言认知与表述的主体，也是语言认知与表述的客体，以认知体验为模型构建关于外部世界的意象，从而生成各类带有“移情”色彩的语言结构，是很常见的语言认知方式和语言表达策略。生态心理学及以之为理论基础的认知语义论的有关学说，为我们进一步探讨语言与认知的关系，并加深对语言结构的生成机制及语言现象的理据性的认识，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思路。

关键词 时间词 空间景象 认知事件 时空关联关系 相对变化 虚拟条件

1. 引言

语言是与认知相关联着的，语言所表达的是人的认知中的世界，是说话人对外部世界认知的结果，因而从本质上说，语言结构必然包含着说话人的认知因素，如视点、态度、情感等等，这是各类语言现象的共同特征。同时，在不同类型的语言结构中，说话人的认知因素的呈现方式又是有一定的差异的。在有些语言结构中，说话人的认知因素只是起到一种类似“滤色镜”的作用，语

言结构所反映的是说话人头脑中有关某一客观事象的意象，说话人的认知因素虽然在语言结构中有所映现，但说话人并未在语言结构所反映的意象中出现，语言结构也并不是以说话人的认知行为线索、为理据生成的。譬如，“把”字句、“被”字等都是带有明显的主观化色彩的语句，说话人未在句中出现，可是其对事件的看法、对事件角色的态度均会得以体现。从概念类型的角度来说，此类语句应为反映客观事象的语句。与此相对照的是，另有一些语言结构则包含着说话人的认知行为，说话人的认知行为或者直接出现在语言结构中，或者制约着表述对象的呈现方式和语言结构的基本格局，因而可以认为说话人既是认知行为的主体，也是语言认知的客体，在此包含着比较复杂的相对关系。从概念类型的角度来说，后面一类语言结构可被看作反映认知事件的结构。

语言表达的角度通常可以根据表达的需要加以选择、调整，正如同一场景的表述可以采用“SVO”句，也可以采用“把”字句、“被”字句等一样，同一现象或称事态有时既可以被作为客观事象，也可以被作为认知事件加以表述。例如：

- (1) A. a. 他大概不会来了。 b. 我想他大概不会来了。
 B. a. 现在有点儿冷了。 b. 现在觉得有点儿冷了。
 C. a. 她好像要结婚了。 b. 听说她好像要结婚了。

仅就真值条件而言，例(1) a 和 b 可被看作反映同一事态的语句。然而，二者的表达角度乃至构造方式却有很大的区别。从事态的“前景化”方式或者说表层语义结构上看，前者应为反映客观事象的结构，后者则为反映认知事件的结构。

再作进一步区分，反映认知事件的结构还有两类不同的情况，一是作为认知主体的说话人以一个显性的事件角色的身份出现在语言结构中，其中有的已被赋予一定的语言形式（如“我发现那儿有一家餐厅”），有的虽然没有语言形式，但有明显的“语迹”特征。在此类结构中，主要动词应为表示认知行为的动词，认知事件应为前景事件，应为决定语言结构的表层语义关系的事件，这

里姑且称之为“显性”认知事件结构。例(1) b 就属于此类结构；二是作为认知主体的说话人是以一个隐性的事件角色的身份参与语言结构的生成的，说话人虽然隐而不现，即不仅为“零形式”成分，而且无法简单地还原或补出，但通过语言表述可以感知其存在及存在状况。从表面上看，此类语言结构所表述的前景事件并非认知事件，主要动词并非表示认知行为的动词，可是，整个结构却是以说话人的认知行为的存在为逻辑、为理据构建的，认知事件隐藏于底层语义结构却又制约着表层句法结构的格局。这里姑且称之为“隐性”认知事件结构。^①

就其本质特征而言，“显性”认知事件结构同反映客观事象的语言结构的表述内容属于不同的概念域，不过，二者的生成机制却是基本相同的，均不需要复杂的认知转换程序。说到底，认知也是一种行为，认知主体完全可以等同于其他行为主体，例如，“我打他了”和“我看见他了”，从结构和语义关系上看，二者并无任何差异。我们所要关注的是“隐性”认知事件结构，因为“隐性”认知事件的确认，可以帮助我们对一些看似不尽合乎事理逻辑或语言认知规则的语言现象做出合理的分析与解释，从而可以使我们加深对语言结构的生成机制及语言的理据性的认识。下面就主要以“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使用为例，对语言表述中的“隐性”认知事件问题加以阐释，同时也将述及其他几类比较常见的与“隐性”认知事件有关，表面看来带有一定的“反规则”或“超现实”特点的语言现象。

2. “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空间景象背后的认知事件

2.1. 我们知道，有些词语既有空间义，又有时间义，既能表示空间关系，又能表示时间关系，如名词“头”“尾”、方位词“前”“后”、形容词“长”“短”“远”“近”等等。这是因为空间关系与时间关系带有明显的相似性，所以可通过隐喻 (metaphor) 实现词的意义和用法的引申与扩展。从人的认知规律的角度来看，语言范畴的扩展理应按着从具体到抽象的路径进行，因为具体的东西要比抽象的东西更易于理解、易于把握，将抽象的东西比拟为具

体的东西去理解、去把握，是人的认知需要，同时也是人的一种认知能力。而就空间和时间而言，空间是有形的、具体的，时间是无形的、抽象的，按空间关系理解、把握时间关系，用表示空间关系的词语表示时间关系，完全合乎人的认知规律，因而也就成为人类语言的共性特征之一。

然而，在很多语言中，都有看似有悖从空间到时间这一语言范畴扩展规则的现象存在，即存有以时间词语表示空间景象的语言现象，汉语也不例外。例如：

- (2) A. a. 这个摊位主要卖菜，偶尔也卖水果。
b. 在南宁狗市上，除了偶尔有几个四川、河南、东北的零星狗贩外，几乎卖方全是南宁人。
- B. a. 窗外的树上偶尔有几只小鸟。
b. 一拨窗帘，大街的景致便破窗而入：有大马路，有马路边的树，树上偶尔有小鸟；有车水马龙，有流水一般的自行车和流水一般的行色匆匆的行人；远处有卖报的小摊，近处走过三三两两的外国人，他们起劲地谈着话，嘴唇上下翻动，……
- C. a. 他经常写小说，偶尔也写诗。
b. 人们大都喜欢读小说，偶尔也有喜欢读诗的。
- D. a. 小孩通常喜欢被人用爱称称呼，但偶尔也有不喜欢的时候，比如在同学面前。
b. 可是，偶尔有不喜欢被人用爱称称呼的人，所以需要注意。
- E. a. 他虽然是地地道道的四川人，但偶尔也会想吃不辣的菜。
b. 四川菜偶尔也有不辣的。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副词“偶尔”表示“间或；有时候”。显然这属于时间范畴，人们在划分副词小类时，也大都把“偶尔”归入“时间副词”。时间义和时间用法无疑应为“偶尔”的基本义和基本用法，至少也应为其原型义和原型用法。

可是，正如例(2)所示，“偶尔”除了能够表示某一事象在时间轴上的分布

情况即时间频率之外，似乎还能用以表示事物的空间分布状况，是一个能够“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② 概括地说，例(2)a中的“偶尔”均表示事件在时间流程中的存续特点，表示历时事件在时间轴上的出现频率。这是时间副词的常规用法，对此不需要做更多的说明。而(2)b均为表示共时的空间场景的语句，句中的“偶尔”至少从表面上看均表示存现主体的空间分布状况。从例a和例b的对比，会很清楚地看出二者的区别。具体地说，例A.a是说“这个摊位”大部分时间“卖菜”，有的时候“卖水果”；例A.b则是说“南宁狗市上”外地“狗贩”很少，大部分都是南宁本地人，这是对“南宁狗市上”人员分布情况的介绍。例B.a其实是有歧义的，如果“窗外”仅有一棵树，句子表述的就是“小鸟”在“树上”出现的频率，“偶尔”的用法是典型的时间词用法。如果“窗外”的树很多，句子就有可能表述“小鸟”在“树上”的分布情况，即只有少数几棵 tree 上有“小鸟”。句子究竟表示哪个意思，只能根据语境来确定；例B.b则不一样，句子所描述的是“一拨窗帘”，“破窗而入”的“大街的景致”，是在同一时点呈现的静态的空间景象，而不是呈现于不同时间点的动态景象，“树上偶尔有小鸟”并不是说“小鸟”时隐时现，而是说只有少数几棵 tree 上有“小鸟”。例C至例E尽管没有空间词语，但其中的b句所表示的依然是空间分布状况。例C.b是说“人们”中有个别“喜欢读诗的”，“人们”是整体，“喜欢读诗的”是部分，整体和部分之间的领属关系也就是一种抽象的空间关系，句子所描述的是某种人（部分）在“人们”（整体）这一抽象空间中的分布情况，“大都”表示范围，与之形成对比的“偶尔”似也表示范围。例D.b和例E.b是定延（2002）所用例句，作者专门解释说，例D.b划线部分所表达的并不是“隔一段时间就会有不喜欢被人用爱称称呼的人出现，他们又会马上消失”之类的意思，而是表示“现在这个世界上有少数不喜欢被人用爱称称呼的人”；例E.b通常表示的意思是“四川菜当中（笔者认为这也是一种空间——原文注），也有一些不辣的”，而不是“在四川菜的历史中，每隔若干年就有不辣的四川菜出现，不辣的四川菜每次又都马上就消失”之类的意思。如上所述，句中没有空间词语，并不等于没有空间概念及空间框

架。例 C 至例 E 中的“空间”是“部分”所依存的“整体”，是“部分”所分布的“空间”，可被理解为带有隐喻特征的抽象空间。另外，有的句子并未出现任何可被理解为“空间”的成分（例 D. b），可作为分布范围的“空间”却是不言而喻的。现实世界是人类所处的共同空间，是人们所共有的活动及谈话背景，当把整个现实世界作为一个认知空间时，往往可以将其作为一个不言而喻的成分隐去，例 D. b 就属于这种情况。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例(2)b 都是表达空间分布义的语句，而表示时间频率的时间副词“偶尔”就用在上述表达空间分布义的语句中。实际上，不仅“偶尔”有这样的用法，很多时间词也都有这样的用法。例如：

- (3) A. a. 拐角处突然出现一个人。 b. 拐角处突然出现一道陡坡。
- B. a. 这儿已经是万家灯火了。 b. 这儿已经是山区了。
- C. a. 刚才不就有人来吗？怎么没把信交给他？
b. 刚才不就有一个邮筒吗？怎么没把信放进去？
- D. a. 远远望去，茂密的绿树丛中间或闪过几个人影。
b. 远远望去，茂密的绿树丛中间或开着几朵鲜艳的小红花。
- E. a. 门口人来人往，不时会有熟悉的身影。
b. 门口聚集着一大群人，人群中不时有熟悉的身影。

例(3)中含有多种类型的时间词，有的表示情状，有的表示时点，有的同“偶尔”一样表示频率。而无论其具体的语义内涵是什么，其语义特征都属于时间范畴。其中，例 a 和与之相对应的例 b 所用的时间词是相同的，语句所描述的景象的性质却是不同的。与例(2)a 相类似，例(3)a 中的时间词所表示的是动态景象在时间流程中的状态，是动态景象的时间特征，其固有的空间义是很容易被理解的。例(3)b 的情况则与例(2)b 相类似，语句所描述的是静态的空间景象，如按其固有的时间义去理解句中的时间词，并以此解释与其修饰成分之间的表层语义关系，整个语句就是有悖事理的。譬如，例 Ab 中的“陡坡”作为一种地理现象，不可能“突然”之间从无到有；例 Bb 中的“山区”不会由非山区演变而成，这同例 a 中的“万家灯火”的出现是不一样的，例 Bb 所表

述的不是变化的完成，而是空间状态的呈现。例Cb中的“邮筒”作为外部世界的存在物，一般不会是一瞬现象，即不会只在“刚才”这一时点上存在，语句所要表达的显然不是“邮筒刚才还有，现在却没有了”这样的与时间有关的状态变化义；例Db中的“小红花”一般不会在观赏者的视线中开放或凋谢，例句说的不是“小红花”时有时无的隐现状态，而是“小红花”在“绿树丛中”的分布状况；例Eb的意思不是“熟悉的身影”有时出现在“人群中”，有时又从“人群中”消失了，将句子解读为“人群中有一些熟悉的身影”，可能更符合说话人的本意。通过比较可以看出，例(3)a和例(3)b中的时间词所在的语句虽然均为表示空间存现状态的语句，但二者所表示的存现状态却有不同的特点。例a中的存现状态为时间流程中的动态事件，因此，句中时间词就是对变化着的存现状态的时间特征的说明，作为修饰成分的时间词与被修饰成分可以很自然地组合在一起；而例b中的存现状态则为即时性的静态的空间景象，与时间无关，所以很难将句中的时间词理解为对其时间特征的说明。也就是说，从表面上看，例b中的时间词所固有的时间义与语句所含有空间义是不相契合的。

推而言之，其实时间词不仅可以用在例(2)和例(3)之类表示存现状态的语句中，而且可以用在描述其他空间状态的语句中。例如：

- (4) A. a. 这条路一直都这么平坦吗？以前怎么样？
 b. 这条路一直都这么平坦吗？前边儿会怎么样？
 B. a. 路况时好时坏。^③ b. 路面时宽时窄。
 C. a. 天空忽阴忽晴，变幻莫测。
 b. 标语牌忽高忽低，一点儿都不整齐。
 D. a. 校园一会儿喧闹，一会儿静寂。
 b. 上山的路一会儿舒缓，一会儿陡峭。

例(4)中的a和b均为状态句，句中所用时间词是相同的，并且都用在表示状态的述语成分之前，充当时间状语。从表面上看，a句和b句中的时间词的句法和语义功能应当没有任何区别。可是，稍做比较就会发现，对二者其实是

无法以同样的方式去理解的。如按表层结构关系加以分析，即把时间词看作直接表述空间景象存现的时间特征的成分，例 a 毫无问题，例 b 则有悖事理，这同例(2)、例(3)的情况基本一致。

此外，表示时序的时间词用于描述空间景象的语句中，用以表示空间景物的排列顺序，也是经常可以见到的语言现象。例如：

- (5) A. a. 首先游览校园，然后观看学生演出，接着还有联谊活动。
- b. 首先是新建的图书馆，然后是称得上壮观的教学楼，接着还有宽阔的运动场。
- B. a. 开始是声乐表演，随后是舞蹈节目。
- b. 开始是红色的，随后是黄色的。

例(5)所用的时间词均为表示时序也即连续发生的动态事件在时间流程中的呈现顺序的时间词，但 a 句和 b 句的语义内涵却完全不同。a 句为表述动态事件的语句，句中时间词无疑表示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例 b 句则为描述空间景物的语句，从道理上说，句中所描述的空间景物应当存在于同一时点，而非相继出现，句中时间词所表示的意义无法被理解为空间景物存现的时间顺序，只能被理解为空间景物的排列顺序。为此，例(5) b 中的时间词也应算是“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

上面几组例句基本反映了汉语中“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最为常见的几种用法，归结起来主要包括：以表示时间频率的词语表示空间景物的空间分布状况（特别是空间分布密度），以表示时点及时间情状的词语表示空间景物的空间存现位置，以表示时序的时间词表示空间景物的空间排列顺序。^④ 如此看来，如要说得更为全面一些，将“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称为“表示空间景象的时间词”，可能要更为恰当一些。

2.2. 由上述例句及其分析可以看出，时间词尽管常常用于例(2) b、例(3) b、例(4) b、例(5) b 之类描述空间景象的语句中，但无疑不是从时间的角度对空间景象加以修饰或限制，其固有的时间义都不是指向语句所描述的空间景象的，因为句中所描述的空间景象并无“时间性”，或者说，说话人并未将其放在时

间轴上进行考察。在此，似乎存有一个逻辑悖论，一方面，上述语句的语义均与句中时间词有关，时间词在句中决非语义空泛的赘余成分；另一方面，时间词所固有的时间义又很难直接融入语句所表述的空间义，成分义似与结构义存有抵牾。于是，如何对时间词同空间义的融合方式做出明确的说明，如何对时间词的意义和用法做出合理的解释，就成了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如果仅从句义的角度并以一种相对简便的办法处理问题，我们可以认为句中时间词的意义已经有所变化，已由时间义转为空间义。不过，这依然存在着无法消解的矛盾。前文已经指出，词义从时间域（源域）向空间域（目标域）扩展，并不合乎人的认知规律及语言范畴扩展的一般规则。从词汇层面上说，时间与空间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域，词义由时间域转至空间域，词的概念义也即其表述对象必然会随之发生变化。分属“源域”与“目标域”的概念，应为虽有相似关系但也有明确界限的两个独立的概念。可是，“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却非如此，它们所表述的时间概念是很明确的，表述哪个空间概念却无从定义。从句法层面上说，按照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等新的语法理论学说，结构与成分、成分与成分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相互调整的语义互动关系，一个成分在结构中所实现的意义与功能有时会是在其固有的意义和功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新的意义和功能。那么，能否认为“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意义和功能已经在结构中发生了游移和转换，已被临时赋予了特定的空间义呢？语言现象（包括语义）的变异往往始自语用动因，而且要有非常充分的语义条件，按照构式语法等新的语法理论的基本原理，结构成分（主要是指述语成分）所代表的事象与整个结构所代表的事象具有具体的下位事象与抽象的上位事象关系，是以前者表述后者的重要前提，而时间义和空间义之间显然并不存在下位与上位关系。其实，词义无论是在词法层面还是在句法层面发生变化，一般都是以“具体”表示“抽象”，而不是相反。事实上，我们仅凭语感便可做出判断，前述例句中的时间词仍给人以很“实”、很“强”的时间感，是一个内涵明晰、突显的时间概念。至此，对例(2)b、例(3)b及例(4)b、例(5)b的分析似已陷入两难境地：如果承认句中的时间词仍然表示其固有的时

间义，对句义及其来源、成分之间的语义组合关系等，就难以简单地做出恰当的解释；如果认为句中的时间词已转而表示空间义，对其发生“逆向”扩展的理据、扩展的路径和结果等，就更是难以言明。

2.3. 为对“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这一特殊的语言现象做出说明，定延（2002）曾提出“视野说”及对“视野说”加以补充、修正的“探索说”。定延（2002）提出，解释“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这一现象的最便捷的方法就是采用“视野说”。这里的“视野”并不限于“眼睛看到的空间范围”（《现代汉语词典》1248页），而是指人的感知领域。所谓“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仍然表示时间义，只不过是表示空间景象在人的“视野”这一特殊的空间中存现的时间状况，而不是在外部世界存现的时间状况。

“视野说”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几乎可以用于所有的“表示空间景象的时间词”的解释。例如，“拐角处突然出现一道陡坡”并不是说“突然在某处出现一道陡坡”，而是说“说话人走到拐角处，突然在其视野中出现一道陡坡”；“刚才不就有个邮筒”也不是说“邮筒曾在刚才存在过”，而是说“在刚才路过的地方，看到过一个邮筒”。如按“视野说”加以理解，前述例(2)b、例(3)b、例(4)b、例(5)中的时间词所表示的无疑仍为时间义，同时整个语句也是完全合乎事理逻辑的。

总之，从深层概念结构的角度来说，“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实际上所表示的是人对空间景象有所发现、有所感知的认知行为的时间特征，简单地说，也就是外部世界中的空间景象在人的“视野”或称认知世界中呈现的时间特征。为此，对“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使用，直接从“隐性”的认知事件的角度加以解释，将其所指理解为“隐性”的认知事件所蕴含的时间要素，或许更具涵盖力和说服力。当然，如果把存现物呈现于人的视野，并为人所认知的过程理解为一个认知事件，那么“视野说”就已足以说明“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这一现象的生成理据。

2.4. 讨论至此，我们已对“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在深层概念结构中的真实身份做出了说明。不过，从表层结构的角度来看，“表示空间分布的时

间词”毕竟要被识解为直接修饰空间状态的成分，其所在的语句则被视为表示空间景象的语句，那么，原本属于深层概念结构也即潜在的认知事件的时间成分是如何与其共现成分组配在一起，又是如何与句义融合在一起的呢？这恰恰就是本文所要着重讨论的问题。

概括地说，在“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使用中，主要是一种基于时空关联关系的事理逻辑及认知机制在起作用。在一个动态的认知过程中，认知行为的时间特征与认知对象的空间特征往往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和邻接性，前者总是伴随后者而显现，后者可以映现为前者，二者常常共生共变，以这种相关性和邻接性为基础，说话人就可以在二者之间建立起一个使转喻（metonymy）得以发生的认知框架，并以认知显著度较高的前者转述后者。譬如，认知对象出现在人的视野中的频率往往与其自身的分布密度有关（即“少的”只能“偶尔”看到，“多的”则会经常看到），出现在人的视野中的时点与情状往往与其所处位置有关，出现在人的视野中的顺序则往往与其空间序列有关，于是，人们就以表示时间频率的词语表示认知对象的空间分布密度，以表示时点及时间情状的词语表示认知对象的空间存现位置，以表示时序的词语表示认知对象的空间排列顺序，“小镇上偶尔有家中餐厅”、“刚才就有一家餐厅”和“前面突然出现了一道陡坡”、“首先是新建的图书馆，然后是称得上壮观的教学楼，接着还有……”等就分别代表这几种情况。由于上述时空关联关系在人的语言认知中已经成为一个“默认值（default value）”，所以听话人就很容易将时间词所表示的时间义识解为表示空间景象的空间义，这是“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得以运用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由此可见，“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本身仍为表示时间的成分，句中所含的的空间义其实是一种衍推义。从以下常用说法的存在，是很容易看出这种时空关联关系在语言认知中的存在的。

(6) A. 问：您那边儿顾客多不多？ 答：常能看到顾客。

B. 问：那里有餐厅吗？ 答：偶尔能看到一家餐厅。

从表面上看，例(6)中的问句询问的是存现主体的空间存现状况，答句回答的却是感知行为的时间特征，然而，一问一答，衔接得非常自然、顺畅，显然

不存在所问非所答或者说违反会话合作原则的问题。例(6)中的对话之所以是合格的、有效的，就是因为特定的时空关联关系已将问句和答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即从答句所表述的与时间有关的内容可以推导出问句所提出的空间问题的答案。具体地说，“经常能看到顾客”是以“顾客多”为前提的，从前者可以推导出后者；“偶尔能看到一家餐厅”则隐含着“有餐厅，但不多”的意思，从前者也可推导出后者，后者是前者最为自然的衍推义。

究其本质，语言是与思维相关联着的，而推理是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人们在语言交际中常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各种推理形式。同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等较为复杂、严密的逻辑推理形式相比，回溯推理、类比推理等推理形式更为简便易行，因而在日常生活和日常语言表达中更容易被运用。按照推理的一般程序，如果A为B的前提或原因，B为A的结果，那么就不仅可由A的存在推测B的存在，而且由B的存在也很容易反推出A的存在，后一种“由果推因”的推理形式便为“回溯推理(abduction)”。我们在此所谈论的认知行为的时间特征属于主观范畴，是“第二性”的，认知对象的空间特征则属于客观范畴，是“第一性”的，后者应为前者的前提，能以前者表述后者就是因为通过回溯推理可由前者推出后者。^⑤

2.5. 既然“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所表示的时间义是为认知行为所蕴含的时间要素，而认知行为的时间特征又与认知对象的空间特征有关，那么认知对象本身如果并不具备可使认知行为形成某种时间特征的空间特征，标示这种时间特征的时间词自然也就无法用于描述该认知对象的语句中。更进一步说，“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所标示的时间特征多为认知行为实现于外部时间流逝过程的动态的时间特征，为此，如为认知对象的空间特征所限，认知行为无法体现出“过程性”也即无法实现为一个动态的过程，时间词也就无法用以“表示空间分布”。而在以空间景象为认知对象的认知行为中，其“过程性”又主要体现为认知主体视线移动的过程，其中有的是伴随身体位移的视线移动，有的则是单纯的视线移动，甚至有的是群体或称公共视线的移动，而非真实的个体移动。^⑥正是在移动的视线中，本与时间无关的静态的空间景象才会

变为动态的认知对象。(参见本多2005)由此看来,在对空间景象的认知与表述中,空间景象本身是否具备能使人视线发生移动,从而能使认知成为一个动态过程的条件,可以说是“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能否使用的关键。试比较以下说法:

- (7) A. a. 这个广场忽宽忽窄,极不规则。(?)
- b. 这条路忽宽忽窄,极不规则。
- B. a. 这条路有的地方平整,有的地方凹凸不平。
- b. 这条路时而平整,时而凹凸不平。

“广场”虽然是可以移动的空间,但在人们一般的认知图式中,“广场”毕竟不是供人移动的场所,人们很难将“广场”与“移动”联系在一起。同时,“广场”多为比较开阔的空间,通常可以一览无余。因此,对“广场”的认知就很难被看作具有“过程性”的活动,很难对其动态的时间特征加以描述,例(7)A. a 不够自然的根源就在于此。相反,“路”是专门供人移动的,即在人的认知图式中“路”是与“移动”联系在一起的。同时,“路”还是具有“狭长”特征的空间,人在路上只能一步一步地走,对“路”的感知也只能一段一段地完成。因此,对“路”的认知就很容易被看作带有动态的时间特征的“过程性”活动,(7)Ab 非常自然的原因就在这里。例(7)B 中的 a 句和 b 句可被看作描述同一空间景象的语句,可是给人的感觉却不一样, a 句的说话人将自己置身“路”外,描述的是客观、静态的空间景象; b 句的说话人则似乎置身“路”中,描述的是路途中不断呈现的动态景象。具有“狭长”特征,并能给人以“经路”感的空间,容易成为“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所在语句描述的对象,而且这样的句子会给人以话者(至少是话者的视线)在移动,空间景象的呈现与话者或话者视线的移动相同步的感觉,归根结底,就是前述时空关联关系在起作用。

2.6. 前已言及,定延(2002)曾在“视野说”的基础上提出对之加以补充、修正的“探索说”,即提出所谓“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是说话人在讲述以特定的未知空间为探索领域的具体的探索活动(原文称之为“微观探索”)

的体验时所形成的语言现象，“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所表示的是为具体的“探索活动”所蕴含的时间要素。一项具体的探索活动一般要以未知领域为对象，并以探索意识为要件，而人们是很难对自己所熟悉的的空间产生探索意识的，因而描述自己所熟悉的的空间，就无法以探索体验的形式进行，无法加入为具体的探索活动所蕴含的时间要素，也即无法使用标示此类时间要素的时间词。按定延（2002）的说明，提出“探索说”主要是为了解决“视野说”虽然能够解释某些含有“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语句可以成立并比较自然的合理性，却不能解释另外一些构造相似的语句为何不够自然的问题。

然而，在我们看来，定延（2002）所说的具体的探索活动的“意识性”与“意志性”过强，并不能全面反映含有“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语句的情况，即有些语句并不一定同以探索意识为要件的“探索”活动有关，相反却与无意识的感知行为有关。按照我们通常的理解，“认知”是比狭义的“探索”更为宽泛的概念，“探索”是一类具有“意识性”和“意志性”的认知活动。认知活动的类型多样，有的是认知者有意而为的，有的则是在无意识中进行的。而是否具有“意识性”与“意志性”，并不影响认知活动的内容能否成为认知者也即说话人所要传递的信息，也并不影响时间词的使用。例如，前述例句“一拨窗帘，大街的景致便破窗而入：有大马路，有马路边的树，树上偶尔有小鸟；……”、“拐角处突然出现一道陡坡”都给人一种强烈的被动感知的感觉，前者的“便破窗而入”、后者的“拐角处”和“突然”告诉我们，句中所描述的空间景象呈现于人的视野并非是以探索意识为要件的具体的探索活动的结果。看来，旨在补充、修正“视野说”的“探索说”虽然能够解释“我家附近偶尔有家中餐厅”之类的语句为何不够自然，却与“拐角处突然出现一道陡坡”之类的语句存有抵牾，因为按一般的认知经验，人们是很难把后者同有意识的探索活动联系起来的。^⑦

至于仅用“视野说”为何不能解释“小镇上偶尔有家中餐厅”要比“我家附近偶尔有家中餐厅”自然，则主要还是应从前文所阐释的时空关联关系的角度寻求原因。从下面几组例句的对比中，或许能够看到“视野说”有时会显得

“解释力不足”的原因之所在。

- (8) A. a. 我家附近偶尔有家中餐厅，总是客满为患。（*）
b. 我们单位附近偶尔有家中餐厅，总是客满为患。（？）
c. 小镇上偶尔有家中餐厅，总是客满为患。
- B. a. 文章标题偶有错别字（*）
b. 文章偶有错别字（？）
c. 书里偶有错别字。
- C. a. 那张照片上时而有几张熟悉的面孔。（*）
b. 那张集体照上时而有几张熟悉的面孔（？）。
c. 那些照片上时而有几张熟悉的面孔。
- D. a. 他家门口常有红绿灯。（*）
b. 他家附近常有红绿灯。（？）
c. 去他家的路上常有红绿灯。
- E. a. 刚才有一家餐厅，可我忘了叫什么名字了。
b. 两分钟前有一家餐厅，可我忘了叫什么名字了。（？）
c. 一会儿就有一家餐厅，可我忘了叫什么名字了。
d. 两分钟后就有一家餐厅，可我忘了叫什么名字了。

上述例句均含有“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也均能以“视野说”加以解释，即句中“时间词”均可被看作标示存现物在人的视野中出现的时间特征的词语。可是，上述例句的自然度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按定延（2002）的主张，对这种差异应以探索活动的特点来解释。譬如，“小镇上偶尔有家中餐厅”要比“我家附近偶尔有家中餐厅”自然，是因为“小镇上”可被看作未知空间，“我家附近”是“我”所熟知的地方，难以被看作未知空间，难以成为探索的对象。而“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所标示的“时间”是为具体的“探索活动”所蕴含的时间要素，当然就无法用于与探索活动无关的语句中，“我家附近偶尔有家中餐厅”不够自然的原因就在这里。

实际上，从时空关联关系出发，考察本质上是为认知对象的空间特征所决

定的认知行为的时间特征与句中所用时间词的语义内涵是否相契合，是可以对例(8)a - c的自然度的区别做出说明的。总的来看，例(8)A - D所用时间词均为标示事件在时间轴上的分布特征的时间词，即为表示频率的时间词，而频率是指“在单位时间内某种事情发生的次数”。（《现代汉语词典》第1049页）从道理上说，一件事情只有多次发生，才有频率可言。而认知行为发生的次数应同认知时间、认知对象的特点等因素有关，如果认知空间过小、认知活动持续的时间过短，整个认知过程无法被分割为多个认知事件，一项认知活动就很难被看作多次发生的事情，因而也就难以用表示频率的时间词标示其时间特征。例(8)A - D其实都存在这样的问题。从例a - c的对比可以看出，随着认知区域的扩大、认知对象的复杂程度的提高及认知时间的延长，“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所在语句的自然度在提高。同时，表示频率的时间词还各有其具体的语义内涵，对其运用是有着比较严格的事理关系方面的要求的。譬如，“偶尔”是个低频时间词，表示事情发生的次数较少；反之，“常”则为高频时间词，表示事情发生的次数较多。而“多”或“少”都有一定的相对性，都是相对于“单位时间”而言的。就一般情况而言，如对一个较大的区域进行认知，则意味着认知的单位时间较长；对一个较小的区域进行认知，则意味着认知的单位时间较短。认知活动若是在很短的时间内或者说很小的区域内进行，即便是看到或称发现同一对象的次数较少，也很难算是“偶尔”；另一方面，在很短的时间内或者说很小的区域内，同一件事情即便发生的次数较多，也很难称得上是“常”。而从根本说，如果认知空间过小或者认知对象过于简单，认知活动的“过程性”也即其外在的时间特征无法得到凸现，那么当然也就无法以时间词标示其外在的时间特征，以时间词转述作为其认知对象的空间景象也就更是无从说起。例A. a - 例D. a不够自然，主要就是出于这样的时空关联及事理关系方面的原因，其他例句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

与例(8)A - D有所不同，例E中的时间词是表示“时点”的时间词，而表示“时点”的时间词在“表示空间分布”的能力上似乎存在一定的差异，例如，例E.a 就比E.b 显得自然。定延（2002）指出，“表示空间分布”适于使

用“感觉性”时间词（如“刚才”），而不宜使用纯粹表示客观时间的的时间词（如“两分钟”），这是因为“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并不是用以表述客观知识的，而是用以表述“探索”体验的。“刚才”之类的“感觉性”时间词理应比“两分钟”之类的“客观性”时间词与“探索”体验的内涵更相匹配，更适用以标示“探索”体验的时间特征。不过，至少是从汉语事实来看，“两分钟”之类的“客观性”时间词也并非完全不能用以“表示空间分布”，例 E.c 例和 E.d 的自然度好象就并无太大的区别。我们认为，“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选用主要与认知行为的特点有关，当认知行为带有明显的无意识性时，倾向使用语义相对模糊、“感觉性”较为突出的“主观性”时间词，如“刚才”、“一会儿”等等；当认知行为带有一定的意识性和意志性特点时，则可以使用“两分钟”之类所指相对明确、精准的“客观性”时间词。例如，A.a 所追述的通常是无意中so发现、所感知的景象，用“刚才”表述发现、感知的时间就要比用“两分钟”自然；例 A.c 和 A.d 则是对将要出现在视野中的对象物的判断与确认，这种判断与确认带有明显的意识性和意志性特点，因而用相对准确的“两分钟”表述对象物出现在人的视野中的时间是比较合理的。应当说，时间词本身的语义内涵与认知行为的具体特征是否相契合、相一致，是各类时间词能否出现在表述空间景象的语句中的主要制约因素。某些语句要用“感觉性”时间词“表示空间分布”，而排斥“客观性”时间词，恰恰说明“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可能更适用于无意识的认知行为的表述，而这类认知行为是很难被划入以探索意识为要件的探索活动的。

当然，语言现象极为复杂，在一种语言现象的形成中，很多因素可能都会起到制约作用，甚至不同层面的理据会形成一种竞争的态势，“相竞的理据”会共同决定语言结构的格局及其自然度。对仅以“视野说”难以解释有些“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使用不够自然的原因，我们也应从多个层面去认识。譬如，根据语言交际的信息适量原则，就可以对定延（2002）所提及的某些含有“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语句不够自然的原因做出解释。组词成句是为了表情达意，是否含有足够的信息量会成为人们直觉地判定一个语句是否自然

的语用条件之一，缺乏足够的信息量的语句会给人以不够自然甚至难以成立之感。依照常理，未知领域自然更具认知价值，对未知领域认知的结果更具信息价值，选择认知显著度较高、信息量较大的认知事件加以表述，应为比较合理的语言交际行为。反过来，已知空间则很难被看作认知价值较高的认知对象，对其存现物的空间分布状况的感知也很难被看作新的认知事件。定延（2002）所提到的已知领域难以成为探索的对象，并难以用探索体验的形式加以表述，因而“我家附近偶尔有网球场”之类的语句不够自然，其实也有这样的认知与信息价值方面的问题。以“这条路上常有测速雷达”和“我每天上班的路上常有测速雷达”为例，前者比后者显得自然，主要就是因为作为认知空间的“这条路”有可能是听话人正在走或将要走的一条路，路上的情况与听话人密切相关。对于听话人来说，“这条路上常有测速雷达”不但包含极为有效、实用的信息，而且还往往含有提示、警醒等“言外之意”，语用价值十分明显；相反，“我每天上班的路”一般与听话人关系不大，确有必要仅向听话人说明“我每天上班的路上常有测速雷达”的场合恐怕非常有限。另外，所谓自然度的比较，大都是语句单独使用时的比较，一旦给人必要的语境因素，有些不够自然的语句也有可能变得自然起来。例如，若为“我每天上班的路上常有测速雷达”加上一个后续句（比如说成“我每天上班的路上常有测速雷达，所以一直不敢开快车”），使其信息量更为充足，这个句子大概就不会再显得不够自然。可见，此类语句不够自然的原因主要是在语用层面。语句生成和运用的语用条件是否充分，对语句的自然度是会产生重要影响的。

2.7. 综上所述，所谓的“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本身所表示的并非空间义，其词义并未由时间域向空间域投射，因而不存在以抽象的时间义表示具体的空间义这样的违反认知规则和语言范畴扩展规律的问题。在这一特殊的语言现象的形成中，不是以概念的相似性为基础的隐喻机制在起作用，而是以概念的相关性为基础的转喻机制在起作用，是以认知行为的时间特征转述认知对象的空间特征，以属于主观认知范畴、认知显著度较高的时间意象转指与之紧密相关的空间景象，整个语句所呈现的空间义是以人对时空特征的相关性的认

知为基础的衍推义，是回溯推理的结果。

从形意关系的角度来看，形式的曲折大都意味着语义的添加，形式的改变则意味着表意效果的变化，“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使用也不例外。采用这种表述方式通常是为了调整表述的角度，保持语脉的连贯，有时还会起到将空间景象纳入现实事件或增强表述的现实性、现场感等作用，其信息量一般要大于相应的空间现象句。^⑧

3. 余论：其他常见的与隐性认知事件有关的语言现象

现实世界与人的认知世界皆可成为语言表述的对象，同时，现实世界与认知世界又有着复杂的联系，人们常按自己的认知体验表述现实世界，或将自己的认知体验融入现实世界的表述中，从而生成各类带有“移情”色彩的语言结构。我们所讨论的含有“隐性”认知事件的语言结构，也应当算是一类带有“移情”色彩的语言结构。由于人们的认知体验通常有着大致相同的内容与特点，所以带有“移情”色彩的语句是很容易得到准确解读的，并且是很容易成为带有常规化和普遍性特点的语言现象的。在日常语言运用中，人们常会用到含有“隐性”认知事件的语句，譬如，表述相对变化与表述虚拟条件的语句，就是两类常用的含有“隐性”认知事件的语句。

3.1. 语言表述主要是为了传递新的信息，而“变化”无疑蕴含着较多新的信息，具有较高的表述价值，因此，反映“变化”就成了语言表述很重要的一项内容。语言中的“变化”不仅形式多样，其性质也是有一定的区别的，有的属于“绝对变化”，即为不需要语言视点介入，也不需要以其他事物为参照点的变化，有的则为“相对变化”，是需要语言视点介入，并要以其他事物为参照点的变化。如果说前者是事物在现实世界中的变化，后者则为事物在人的认知世界中的变化，在表述后者的语句中就隐含着多以说话人为认知主体的认知事件。

在语言表述中，反映“绝对变化”和“相对变化”的语句可以采用相同的

结构形式，但二者所要求的语境条件和所具有的信息特征却是有所不同的。
例如：

- (9) A. a. 城市渐渐远去了。 b. 行人渐渐远去了。
 a. 窗外的景物飞驰而过。 b. 列车飞驰而过。
 B. a. 孩子的衣服越来越小了。 b. 衣服越洗越小了。
 a. 妈妈的衣服越来越瘦了。 b. 衣服越改越瘦了。

位置的移动和性状的变化是“变化”的两种最为重要的形式，反映位移变化和性状变化的语句则为使用频率颇高的语句。例 A 为反映位移变化的语句，例 B 为反映性状变化的语句，其中，b 句所反映的变化是变化主体在现实世界中的“绝对变化”，a 句所反映的变化则是变化主体在人的认知世界中的“相对变化”。从表面上看，例 a 与其相对应的例 b 的结构形式、语义模式是大致相同或相近的，所描述的均为变化主体的变化状态。然而，我们通过二者所能获取的信息却是有所差异的。相比较而言，b 句的客观性较强，从中难以读出说话人的存在及其他附加信息，说话人的感知角度和立场并不是语言表述的出发点。相反，a 句的主观性则要更强一些，从中可以读出说话人的存在及其他附加信息。具体地说，通过例 Aa 可以判定说话人正处于运动状态，“城市”、“景物”在说话人的视野中呈现相对于说话人位置的位移状态。语句所反映的是静态存在物以运动者为参照点的相对运动，是静态存在物在人的视野中的位移变化，而不是事物真实的物理运动与变化。因此可以说，例 Aa 所表述的是人的认知世界中的景象，在客观景象的描述中隐含着认知事件。同样，例 Ba 中的“孩子的衣服越来越小了”含有“孩子越来越大了”之意，“妈妈的衣服越来越瘦了”含有“妈妈越来越胖了”之意，“孩子的衣服”变“小”和“妈妈的衣服”变“瘦”是分别以“孩子”和“妈妈”为参照点的相对变化，而这种相对变化又都是说话人在对变化主体和参照点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做出的主观评判。因此可以说，例 Ba 所表述的变化也不是变化主体在现实世界中的真实变化，而是变化主体在说话人的认知世界中的相对变化，是作为说话人的主观感受或称认知结果的变化。

我们知道，例(9)中的“城市”和“景物”并非具备“位移”特征的实体，“衣服”通常也不是具有自主变化能力的物品（至少“衣服”不能完全自主地变“小”或变“瘦”），如把例(9)a所表述的变化理解为变化主体在现实世界中的真实变化，那么语句就失去了真实性前提，成分的组合也就失去了必要的事理条件。只有把例(9)a所表述的变化理解为变化主体在说话人的认知世界中的变化，语句才有成立的前提和条件。

例(9)a和例(9)b的结构形式趋同，也在某种意义上印证了外部世界和认知世界在语言表述中是有着相同的地位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外部世界的表述同认知世界的表述是不存在任何差异的。认知世界毕竟是外部世界的映现，认知世界的表述往往是外部世界的曲折反映，其信息量会大于外部世界的直接表述。“语言形式的主观性越强，其信息量越大”（江蓝生2008：487页）的表达倾向，在此同样得到了体现。

3.2. 世界万事万物是相关联着的，而关联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条件关系就是很常见的一种关联方式，表述条件关系的语句也即条件句是很常用的一类语句。正如语言中的“变化”有“真实”与“非真实”之别一样，语言中的“条件”也有“真实”与“非真实”的区别。

如前所述，语言中的“非真实”变化通常是呈现在人的认知世界中的以其他事物为参照点的“相对变化”；语言中的“非真实”条件，则为说话人通过不同的概念域的深层“链接”而构建的“虚拟条件”，是凭借一定的认知转换程序才得以成立的条件。很多表述“非真实”条件的语句看似纯为客观场景的描述，其实却隐含着以“发现”与“感知”为主要内容的认知事件。从深层事理的层面上说，认知事件的存在是语言中的“虚拟条件”得以成立的基础，如将认知事件表层化，将不同的概念域一体化，那么看似不尽合乎事理的“虚拟条件”就可还原为完全合乎事理的“真实条件”。

语言中表述真实条件的语句同表述虚拟条件的语句在结构形式和语义关系上均无区别，然而二者的解读方式却有一定的区别。例如：

- (10) A. a. 要是在北方，冬天就会有雪。
b. 要是去了北方，冬天就会看到雪。
c. 要是去了北方，冬天就会有雪。
B. a. 如果是那个路口，就肯定有路标。
b. 如果到了那个路口，就肯定能发现路标。
c. 如果到了那个路口，就肯定有路标。

例(10)均为比较典型的条件句，前一分句表示条件，后一分句表示结果，分句间的语义关系似无任何区别。可是，仔细推究一下就会发现，a和b所表示的条件关系与c所表示的条件关系其实是有区别的。a和b所表示的条件属于“有A就有B”的真实条件，而c所表示的条件却好象并不具备这样的特点。按其真实的事理关系，“雪”的存在（“有”）并不是以“去北方”这一行为的施行为条件的，“路标”的存在（“有”）也不是以“到了那个路口”为条件的。也就是说，无论行为主体是否“去北方”，“北方”都会有“雪”；无论是否“到了那个路口”，“那个路口”都“肯定有路标”。c句所表述的条件关系难以成立，但c句却为合格的语句，在听到c句时，人们并不会产生任何有悖事理之感。这主要就是因为c句实际上是由“行域”的条件与“知域”的结果“链接”而成的，后一分句所表示的“存在”并不是现实世界中的“存在”，而是人的视野中的“存在”，是人的认知世界中的存在。就其语义内涵或者说真值条件而言，c和b是非常接近的。二者的区别就在于b句所反映的是“显性”认知事件，前一分句所表示的“行域”中的位移行为，是后一分句所表示的“知域”中的感知行为的真实条件；c句所反映的则为“隐性”认知事件，前一分句所表示的行为实为后一分句所隐含的认知行为的条件。如把c所隐含的认知行为显在化，那么c就会变成b。

正因为“虚拟条件”句中，后一分句也即表述结果的分句隐含着—个认知事件，所以句子所描述的尽管是空间景象，却常常可以加入时间性成分。例如：

- (11) a. 假如走那条路，就经常会有限速标志。

- b. 只要拐过这个路口，马上就有一家餐厅。
- c. 一穿过山洞，道路就突然宽了起来。

例(11)中的时间词的使用，同前面一节所分析的“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使用情况是完全相同的。前面一节已经指出，“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所表述的是认知对象进入人的视野或称认知世界的时间特征，是一种以认知行为的时间特征转述认知对象的空间特征的表述方式。为此，描述空间景象的结果分句可以加入时间性成分这一句法表现，也说明“虚拟条件”句的生成的确是以“隐性”认知事件的存在为事理及逻辑前提的。

以上分析表明，语言中“非真实”变化和“非真实”条件的表述及其他一些看似有悖事理但却能成立的语言现象，可能均与认知世界及认知事件的存在有关；一些仅以现实世界为背景难以做出合理解释的语言结构，如被置于认知世界的背景下，其合理性却可能是毋庸置疑的。

4. 结 语

以认知体验为模型构建关于认知客体的意象，将对外部世界的认知体验内容视如外部世界本身的特征，将认知世界中的意象外化为与之相关的外部世界中的景象，可谓是很常见的语言认知方式和语言表达策略。除本文所述及的几类语言现象，也许还有更多的语言现象的形成与此有关。譬如，张旺熹（2008）在论述“汉语空间静止位置关系的虚拟运动”问题时曾谈到，进入“这条公路贯穿本省十几个县”、“这条铁路一直延伸到国境线”、“铁路穿过山洞，向远方延伸”之类虚拟运动句的虚拟运动主体（“公路”、“铁路”），“一般具有 [+狭长] 的语义特征”，“该语义特征使得人们在对空间中的上述静止位置关系（主要是指覆盖、连接、穿插等位置关系——本文作者注）进行观察时，倾向于将视线沿该狭长客体延展的方向进行移动。”“这种观察中视线的真实运动必然会作为一种运动模型投射到人们的认知经验上，既而生成语言中的虚拟位移运动景象。也就是说，汉语以视线的真实运动为原型，虚拟了具有 [+狭长] 语义特征的客体沿自身延展方向发生位移运动的意象。”在观察具有 [+狭长] 语

义特征的客体时，人的视线会“沿该狭长客体延展的方向进行移动”，视线的“真实运动”同“客体延展的方向”是一致的，视线的移动进而同“狭长客体”的延展在语言认知中叠合在一起，就形成了原本具有[-移动]语义特征的“狭长客体”在移动的意象，而所谓的虚拟运动句所反映的就是这样的意象。从深层机制上说，虚拟运动句的生成同样渗入了人的认知因素，同我们这里所分析的语言现象有着相通的理据。

人是语言认知与表述的主体，同时也是语言认知与表述的客体，文头所录入的那首有名的短诗所描述的境界就很形象地体现了这种“相对关系”。人与自然、人与环境、人与外部世界处于相互作用之中，一方面，人可以感知并作用于外部世界，接受并加工、传递源自外部世界的信息；另一方面，人又是外部世界的一部分，外部世界可以对人产生作用，人在认知并表述外部世界的同时，也会作为外部世界的一部分被认知、被表述。究其本质，语言行为是人的行为，语言表述的对象是人的认知中的世界，而不是纯然客观的世界，语言结构是人与外部世界相互作用的产物，人的认知因素会不可避免地映现于语言结构中。为此，即便是话者并未显现的语言结构，也依然会含有某些认知要素，依然会与话者的认知方式有关。通过语言结构探究话者的立场、行为、态度等，正是生态心理学所关注的领域之一；根据生态心理学的有关原理考察某些语言现象，则已成为认知语义论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生态心理学及以之为理论基础的认知语义论的有关学说，为我们进一步探讨语言与认知的关系、语言结构的主观化特性及某些语言现象的生成机制等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思路，有助于我们加深对语言现象内在的理据性和规律性的认识。

附 注

① 所谓的“隐性”认知事件结构让我们想起了本多启（2005）开篇便讲述的一则可能很多人都听说过的颇为有趣的故事：有个姑娘寄给父亲一张照片，画面是姑娘坐在游乐园的观览车上，脸上堆满笑容。姑娘在信中对父亲说：“看，只有我一个人，别担心了。”看到照片，父亲不禁产生了疑问：“给她拍照的人是谁呢？”照片上的确只有女儿一个人，可是，通过这张只有女儿一个人的照片，父亲明白，在女儿身边还有一个没在照片上现身的人，那就是拍照的人，而且可能那个人就是让女儿的脸上堆满

幸福笑容的人。这段故事非常耐人寻味，一个静态的画面暗含一个动态的过程，照片中的镜像就是拍摄者镜头中的世界，从画面可以看出未出场的拍摄者的存在及其位置，甚至可以推断出画面人物与拍摄者的关系。我们这里所说的含有“隐性”认知事件的语言结构，其实就有这样的照片的特点。

- ② “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是定延利之（2002）所用名称，作者曾多次说明，这一名称只不过是临时性的权宜之称，并不能准确地反映该现象的本质。本文也姑且采用这一“权宜之称”。
- ③ 这里的“路况”主要是指交通是否拥堵等随时可以发生变化的道路情况，而不是指路面是否平整等难以随时改变的道路情况，如果将b中的“路况”理解为后者，例Ba和Bb中的时间词的用法就没有任何区别了。
- ④ 本多（2005：118页）提到，Givón1979曾将作为广义的“探索活动”的移动与由此获得的空间信息的关系归纳为九种类型：(1)以与物体的相遇界定其存在；(2)将目标物（或称搜寻物）定位于移动的终点；(3)以移动的样态界定经路的形状；(4)以移动的方向界定经路的方向和物体存在的方向；(5)以存现物在视野中呈现的起点和终点界定其空间端点；(6)以移动的时间界定经路的长短及两个物体间的距离；(7)以发现物体的时点界定其存在位置；(8)以与物体或事态接触的顺序界定物体或事态本身的相互位置关系；(9)以接触物体的频率界定其存在密度。其中，多种关系类型都与时间词的使用有关。而就汉语的情况而言，正文所提到的几种“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的用法，应当说是比较常见的用法。
- ⑤ 基于各种事理关系的回溯推理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及日常语言表达中是十分常用的推理形式，除了正文所提到的例(6)之类的语言现象，“构式语法”所着力阐述的动词与句式的相互作用及动词义与句式义的关联关系的实现，其实也有赖于“回溯推理”的运用。譬如，Adele E. Goldberg（1995）在谈到动词所表示的事象（ev）同句式所表示的事象（ec）（也可称为动词义同句式义）的关联关系模式时曾提到，“ev”如为“ec”的结果，就有可能以“ev”表示“ec”。以表音动词“screech”为例，“screech”是移动的结果，是伴随移动产生的声音，这个动词可以很自由地用于表示移动义的句式中。在表示移动义的“The train screeched into the room”中，“screech”之所以能够获取与句式义想契合的移动义，可以说主要就缘于“由果推因”的回溯推理的作用。
- ⑥ 这里所说的“群体或公共视线的移动”，是指作为说话人的个体的身体或视线或许并未在某个具体的空间发生真实的移动，可是，在该空间的移动作为一种群体或称公众行为无疑屡有发生，于是说话人就站在群体的立场上，从公共视线的角度对空间景象进行描述，即按该空间景象在群体或称公共视线的移动中呈现的方式对之进行描述。
- ⑦ 假如把后者所描述的景象也看作是在有意识的探索活动中呈现于人的视野的景象，对“探索”及“探索意识”的理解是否就有嫌宽泛了呢？如此一来，探索活动是否也就失去与其他认知活动的界限？对“探索”一词，《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是：“多方寻求答案，解决疑问”，至少在汉语中，“探索”应被理解为有着明显的“意识性”、“能动性”乃至“目的性”特征的活动。而定延（2002）指明“探索意识”应为“微

观”也即具体的“探索活动”的要件，其实强调的也是这样的特征，而这样的特征却是“拐角处突然出现一道陡坡”之类的语句所隐含的认知行为所不具备的特征。本多(2005)在援引西方学者的观点时指出，Gibson(1966)和Reed(1996)把人类的活动分为两类，一类是为知觉或称感知而进行的活动，一类是为行动而进行的活动，前者被称为“探索性”(exploratory)活动，后者被称为“遂行性”(performatory)活动。所谓的探索性活动就是信息的获取和利用，通常不具备直接改变环境的功能；“遂行性”活动则有改变环境的功能。譬如，看到食物，闻到味道，是“探索性”活动；取得、咀嚼、吃掉食物则为“遂行性”活动。按我们的理解，作为人类活动的两大基本类型之一的“探索性”活动(也即广义的探索活动)其实就是各类认知活动，是属于“知域”的活动，“遂行性”活动则是属于“行域”的活动。而汉语中的“探索”一词显然有别于上述广义的“探索”，大体相当于定延(2002)所说的具体“微观”的探索活动，因而是无法涵盖各类认知活动，无法用以总括“表示空间分布的时间词”所在语句所隐含的认知事件的。

⑧ 在日常生活中，常能听到如下对话：问：有××吗？答：我没看到××。

其实这也是一种以感知行为表示感知对象的存现状况的表述方式。当然，我们说“我没看到××”隐含着“没有××”的意思，因此能够用以回答“有××吗”，并不是说“我没看到××”与“没有××”是等值的。一般来说，“我没看到××”作为“有××吗”的答句，在隐含着“没有××”的意思之外，同时还会给人一种要把话说得更为准确及更为委婉、含蓄之感，表意效果与“没有××”无疑是有区别的。

参考文献

- 江蓝生 2008 概念叠加与构式整合——肯定否定不对称的解释，《中国语文》第6期。
- 齐沪扬 1998《现代汉语空间问题研究》，学林出版社(上海)。
- 沈家煊 2003 复句三域“行、知、言”，《中国语文》第3期。
- 2008“移位”还是“移情”？——析“他是去年生的孩子”，《中国语文》第5期。
- 张旺熹 姚京晶 2009 汉语空间静止位置关系的两类虚拟运动，《汉语的形式与功能研究》(程工、刘丹青主编)，商务印书馆。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05)《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北京)。
- Goldberg, Adele E. 2001《構文文法論——英語構文への認知的アプローチ》，河上誓作等译，研究社(东京)。
- 本多啟 2005《アフォーダンスの認知意味論——生態心理学から見た文法象》，東京大学出版会。
- Lakoff, George 1993《認知意味——言語から見た人間の心》，辻幸夫译，紀伊国屋書店(东京)。
- Givón, Talmy 1979 On Understanding Grammar,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定延利之 2002 時間から空間へ? : 『空間的分布を表す時間語彙』をめぐって, 生越直樹 (編) 『シリーズ言語科学4 対照言語学』, 东京大学出版会。

2007 相互作用的の语法与归属的の语法, 张黎等主编 《日本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选》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